

#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

宣发〔2017〕20号



## 关于组织理论专家开展理论宣讲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更好落实《教师集中理论学习规则》（宣发【2017】4号），聚焦学习内容，统筹学习资源，增强学习成效，在强化执行、落地见效上下功夫，现就组织理论专家开展理论宣讲工作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，通过深入全面系统理论宣讲，引导教师以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为标准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教、以德施教，以人格魅力、科学精神感染学生，不断提升育人水平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1. 党委宣传部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，统筹校内专家资源，依托“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”等单位，联系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专家，与理论专家协商确定宣讲主题，并及时将专家宣讲主题上传至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网站的“理论宣讲”栏目，供各院系单位参考。

网址：<http://dc.cnu.edu.cn/news/llxj/index.htm>

2. 各院系单位根据自身理论学习需求，可以通过宣传部联系相关理论专家开展理论宣讲，也可以自行联系理论专家开展理论宣讲，若需要校外理论专家宣讲，宣传部将积极组织协调联系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院系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要严格落实教职工集中理论学习要求，将邀请专家作专题辅导报告作为集中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，确保取得良好学习效果。

宣传部联系人：黄存金，68902290；李会先，68903422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7年4月26日